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 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0410】号

二零二五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0410】号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所需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及终止

2013年12月1日，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约定，如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应以届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如存在双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相等的情形，鉴于张跃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事项，此时应以张跃先生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届满，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2021年2月2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一致行动决定作出的程序、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以及争议解决达成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2025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人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5年8月18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于2025年8月19日起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作为公司及/或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人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系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人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的相关约定，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于2025年8月18日终止。

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跃	39,383,801	24.87
2	雷振明	18,133,919	11.45
3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8,518	6.83
4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75,231	6.17
5	沈军	5,073,000	3.20
6	宋鹰	2,590,300	1.64
7	刘红	2,224,245	1.40
8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64,333	1.24
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24,736	1.09
10	杨燕平	1,718,177	1.09
	合计	93,396,260	58.98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后，雷振明先生与张跃先生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雷振明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自 36.32%减少为 11.45%；张跃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自 36.32%减少为 24.87%。在《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后，雷振明先生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跃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不存在可能威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张跃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张跃先生自公司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战略发

展、日常运营及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同时，2025年8月18日，雷振明先生、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作出承诺：“本人/本单位不会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授权委托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不会与其他股东联合或通过其他方式共同行使表决权，以达到或协助他人达到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获取；本人/本单位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干预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不协助他人谋求控制权。本人/本单位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为他人提供资金、股份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以帮助其获取或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跃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跃先生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同时，张跃先生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日常运营及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跃先生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张跃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跃先生。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张跃先生与雷振明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其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于2013年12月1日成立，并于2025年8月18日解除，张跃先生与雷振明先生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张跃先生与雷振明先生依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安排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2025年8月19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跃先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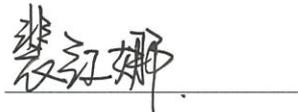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裴红娜



侯家垒

2025年8月18日